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45

项目名称	锦兆科技产业园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交华成路侧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° 17' 33.86"，北纬 22° 34' 34.18"。场地西侧为华园路，北侧和东侧为已建厂房，南侧为华成路，交通较为便利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14340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天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16W3C4Y
	地址: 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 40 号一期 310 室 电子邮箱: 392704867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刘天光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梁彦豪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已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5月20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>2022年5月30日</p>